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鑫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鑫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 联系人: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 邮政编码:100044
- 4、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短信表决联系方式
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 5、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即在2015年5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大会纸质表决票填写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手写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授权(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表明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收到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丽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短信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规定的接收短信投票手机号码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记录时间为准),公证机关提供短信投票服务。
短信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基金管理人可向短信投票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通过向公证处提供的上述短信投票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符合至少应包含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公证处电话沟通方式进行核实,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回答问题的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短信投票将被记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
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语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电话公证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过电话投票将被记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意见效力的判定如下:
 - (1)纸质表决票
 - (2)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内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4)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5)如纸质表决票填写内容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时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且以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截止时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 ③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本次直接投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内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时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且以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截止时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本次直接投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填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内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时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且以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截止时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五《关于修改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国鑫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议案

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调整事项可参见附件六《关于调整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国鑫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三
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号:
日期:2015年 月 日

关于修改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请认真填写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填写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内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本表决票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我机构)参加表决

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6月18日的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授权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撤销。

如在会议期间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持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书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修改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鑫基金”或“本基金”)于2012年8月28日成立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鑫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修改《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修改议案
(一)基金合同原文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资产规模”中的内容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修改。”

法律意见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拟将该条款内容修改为:
“拟将该条款内容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含9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通讯开会的方式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认可的计票过程;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一致确认后出具表决意见,不影响表决效力。

(3)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4)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原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书面同意。

(5)在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通讯方式召开非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亦可采用其他方式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合同原文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中,拟增加如下内容:
“九、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如将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基金合同原文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中“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第3款的内容原为: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拟将该条款内容修改为:
“3、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身份信息及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明细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七)基金合同原文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中的内容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中“3、债券投资策略”中增加: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息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机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公司,个体资质各异,信息不透明度高,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案头分析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信用评级,信用分析以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此外,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并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风险。
(九)基金合同原文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中拟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2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2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2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2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3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3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3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3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3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4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4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4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4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4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5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5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5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5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6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6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6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6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7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7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7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7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7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8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8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8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8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9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9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9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9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0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0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0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1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1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1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2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2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2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2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2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3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3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3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3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4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4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4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4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4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净值的10%。
(151)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2)每个交易日市值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市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
(1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的 10%;
(156)本基金在任个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157)本基金在任交易日买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15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只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0)